

××××人民检察院

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听取意见书

(存 根)

××检未附不诉期满听〔20××〕××号

案 由 _____

涉案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住址、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_____

批 准 人 _____

承 办 人 _____

办案单位 _____

填 发 人 _____

填发时间 _____

(被害人适用)

××××人民检察院

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听取意见书

(副 本)

××检未附不诉期满听〔20××〕××号

××× (被害人姓名)：

犯罪嫌疑人×××涉嫌××一案，已由×××（侦查机关名称）于×年×月×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本院于×年×月×日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月。现其在考验期内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情形，应当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本院拟就对犯罪嫌疑人×××决定不起诉听取意见，请将同意与否及其他意见通过填写回执书面回复我院或致电反馈。

20××年×月×日

(院印)

××××人民检察院

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听取意见书

××检未附不诉期满听〔20××〕××号

×××（被害人姓名）：

犯罪嫌疑人×××涉嫌××一案，已由×××（侦查机关名称）于×年×月×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本院于×年×月×日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月。现其在考验期内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情形，应当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本院拟就对犯罪嫌疑人×××决定不起诉听取意见，请将同意与否及其他意见通过填写回执书面回复我院或致电反馈。

20××年×月×日

（院印）

附：

1. 办案机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相关法律条文

××××人民检察院

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听取意见书

(回 执)

_____人民检察院：

本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院《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听取意见书》，现已知晓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期满后不起诉的含义和法律后果，对犯罪嫌疑人×××是否同意不起诉及其他意见，本人意见如下：

同意/不同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被害人（签名）：

年 月 日

（若被害人是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意见填写在下方）

法定代理人姓名： 与被害人关系：

法定代理人意见：

法定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八十二条 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

.....

第二百八十四条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

(一)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的；

(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没有上述情形，考验期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

讨论了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含义及被害人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能否依照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问题，解释如下：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及考验期满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被害人的意见。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和不起诉的决定，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不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关于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不起诉决定】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没有本指引所列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情形，考验期满后，承办人应当制作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意见书，报请检察长作出不起诉决定。作出不起诉决定之前，应当听取被害人意见。

制作说明

一、制作依据

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四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解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在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验期满作出不起诉决定以前，听取被害人的意见时使用。

二、填制说明

1. 本文书以人为单位制作，回执由被害人回复后附卷，被害人系未成年人的，还应当填写法定代理人意见，征询书送达被害人。
2. 若无法当面听取被害人的意见，且邮寄送达被害人也未有回复的，可采用电话方式听取意见，并做好电话记录。